

华东理工大学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）

华纪办〔2019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东理工大学纪检监察部门学习制度》的通知

《华东理工大学纪检监察部门学习制度》已经二〇一九年第3次部务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华东理工大学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）

2019年7月4日

华东理工大学纪检监察部门学习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纪检监察队伍建设，根据上级相关要求和《华东理工大学教职工理论学习制度（修订）》《关于深化机关作风建设的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部门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部门学习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政治学习为根本，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，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为目的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坚持知行合一、学以致用，坚持问题导向、注重实效。

第三条 部门要坚持把学习作为纪检监察队伍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抓手，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干部政治站位、政治觉悟、政治能力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第二章 学习内容

第四条 部门学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

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

（二）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，特别是关于高等教育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等内容。

（三）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理论知识。

（四）国家法律法规。

（五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关要求。

（六）党的历史、中国历史、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。

（七）中共中央、中央纪委、教育部、上海市有关重要会议和领导同志讲话精神，学校党委的重要决策部署和“双一流”建设等重点工作的相关要求及现代大学制度知识。

（八）部门重点工作、难点工作和兄弟院校相关工作思路、经验和方法。

（九）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、科技、军事、外交、民族、宗教以及信息网络等方面知识。

（十）上级和学校要求的以及与工作相关的其他重要内容。

第三章 学习时间和形式

第五条 部门学习要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，集体学习研讨应每两周召开一次，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。

第六条 学习采取部门学习与支部学习相结合、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相结合、理论学习和实践学习相结合、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、线上学习和线下学习相结合、“走出去”与“请进来”学习相结合等形式，注重提升纪检监察干部的执行政策水平、执纪执法水平、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和信息化工作水平。

第四章 学习要求

第七条 部门主要负责人是部门学习组织实施的第一责任人，综合室要做好协助工作，及时做好学习的组织和记录工作。

第八条 部门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带头学习，全体人员要严格纪律，将学习作为履职尽责的重要基础，要带着问题学、及时跟进学、结合工作学，学深悟透，真信笃行。

第九条 部门学习要不断丰富学习形式，创新学习载体，切实提高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